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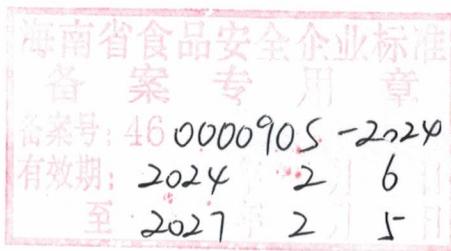
# Q/HNDC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NDC 0007S—2024

代替 Q/HNDC 0007—2021

### 冷冻椰子水



2024-01-16 发布

2024-02-16 实施

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Q/HNDC 0007S—2021《冷冻椰子水》。

本标准与 Q/HNDC 0007S—2021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修改了理化指标铅；
- 删除了理化指标总砷。

本标准由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定成、杨玉秀、薛成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史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/HNDC 0007S—2021。

# 冷冻椰子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冷冻椰子水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椰子水为主要原料，经取水、过滤、低温或高温杀菌、冷却、灌装、急冻、冷冻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冷冻椰子水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存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  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  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  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  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  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  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  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  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  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  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  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  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  - GB/T 10468 水果和蔬菜产品pH值的测定方法
  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  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  - GB/T 13251 包装 钢桶封闭器
  - GB/T 18454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
  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  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  - NY/T 490 椰子果
  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椰子果：应符合 NY/T 490 的要求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无色或浅白色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 50mL 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；充分搅拌，鉴别香气；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具有椰子水固有的香气与滋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呈冻结状态，解冻后呈半透明液体，有少量沉淀或悬浮物属正常现象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 (20℃, 折光计), %	≥ 3.0	GB/T 12143
pH 值	4.50~6.50	GB/T 10468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04	GB 5009.12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mL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<sup>4</sup>	3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300	500	GB 4789.3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注：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每批产品取样3次，分别在前、中、后灌装完后取样，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2kg），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证明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pH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断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食品级无菌袋应符合GB/T 18454的要求，PET瓶或PE瓶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，外包装材料钢桶应符合GB/T 13251的要求，产品过度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，外包装用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定量包装，外包装桶身或纸箱外表清洁干净；标签清晰整洁、端正；桶盖、纸箱封口必须完好，不松懈、无泄露、无胀包等现象存在。

### 6.3 运输

冷冻运输。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、干燥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，必须轻装轻卸，防止污染，堆放平稳，严禁摔撞。

### 6.4 贮存

冷冻贮存。产品应贮存于防鼠、防虫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冷冻仓库内，贮存温度为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，产品离地面高度不少于5cm，离墙距离不少于30cm，仓库环境保持清洁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或有异味物品混存。

## 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在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贮存时，未开封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---